

临沂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遴选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通知》（鲁教职字〔2018〕25号）要求，我校2018年度各专业共推荐131人参加遴选，最终经各专指委审核认定，共确定我校68人进入“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系统。现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就做我校2018年度培育考核工作和2019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8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认定

（一）培育阶段。入选为2018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的2016级在校学生培育期限截止至2019年6月1日，2017、2018级在校生培育对象培育期限截止至2020年6月1日。

各二级学院要针对入选为培育对象的学生，根据分专业（类）培育标准制定专门培育方案，对培养定位、专业布局、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资源配置、考核评价等进行系统重构、

全面优化，构建遵循工匠成长规律，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匠气·匠心·匠技”培养融会贯通。强化条件保障，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学生成长环境及教育教学管理，配备专门工匠导师和业务精湛教师，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和服务。加强质量监控，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理念，定期开展教学督导检查，促进培育对象尽快成长。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持续跟踪分析后备人才的职业成长轨迹、工匠精神铸成过程，研究其内在规律和影响因素，并反馈到培育过程，进一步提升培育实效。

（二）工作考核。各二级学院要根据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和各专指委上传到遴选系统的分专业（类）的工作方案、培育标准和认定标准，分别对入选为培育对象的学生开展年度考核，上传考核结果及佐证材料，对考核不合格者同时撤销培育资格。并撰写年度培育工作报告和年度考核报告。

（三）认定阶段。培育期满，由各专指委根据分专业（类）认定标准，对培育对象开展终期考核，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学生，省教育厅将统一颁发“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证书。培育对象符合《通知》中“直接申报认定”条件的，可缩短培育期限，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相关专指委审核并经教育厅批准后，直接认定为“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并颁发证书。

二、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

（一）名额分配。各专业（类）要根据 2019 年各专指委分配给的遴选名额，确定遴选对象。

（二）遴选原则。突出“四有”（有较扎实的产业知识、有较厚重的工匠精神、有较突出的实践能力、有较鲜明的创新意识）要求，重点选拔思想品德优良、综合素质较高、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的学生作为培育对象，系统开展培育工作。

（三）遴选程序。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分专业（类）遴选方案要求和遴选标准开展遴选推荐工作，确定推荐对象。由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统一登录系统填写《山东省“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见附件 1）并上传佐证材料。由教务处通过系统对推荐对象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各二级学院分专业（类）统一提交至各专指委。

三、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对 2018 年度入选为培育对象的学生认真开展年度考核工作。2016 级在校学生与 2017、2018 级在校学生，分别于 6 月 5 日、12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考核工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科；考核结果及佐证材料上传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培育认定系统（网

址：<http://zyjy.sdei.edu.cn/qlgj/login-lx.htm>，遴选登录系统的账号、密码不变）。

（二）各二级学院要于2019年6月5日前完成2019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推荐与材料上传工作，并根据各专指委要求如期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及时登陆遴选系统查看相关信息，了解工作动态，并根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四）相关表格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教务处

2019年5月14日